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卓亞(企業融資)與中植資本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據此，卓亞(企業融資)有條件地獲委任為中植資本之投資經理以管理投資組合。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Jinhui 及康邦為中植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中植資本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超過 25%且建議年度上限乃多於 10,000,000 港元，故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i)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向中植資本及／或其關聯公司可能提供若干受規管活動相關服務之公佈；以及(iii)該通函。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與中植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據此，卓亞(企業融資)有條件地獲委任為中植資本之投資經理以管理投資組合。

主要條款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先決條件：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發生；及
- (b)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布公佈以及股東（或如需要，獨立股東）通過就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可能必需的有關決議案。

委任期： 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或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在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雙方書面協定下續期（惟須遵守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已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條款終止。

服務範圍： 卓亞(企業融資)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就管理投資組合向中植資本提供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提供意見、實施及監察投資）。

薪酬： 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卓亞(企業融資)將有權獲得：

- (a) 管理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的每個估值日期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並須於每一個曆年結束後 90 日內支付：

$$\text{管理費用} = V \times R \times 3/12$$

V： 總資產值（於每個估值日期）

R： 管理費用率，相當於(i)每年 0.5%（倘證監會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尚未撤回牌照條件）；或(ii)每年 1.0%（倘證監會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撤回牌照條件並自該日起開始）

- (b) 表現費用（倘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內，中植資本作出任何資產出售）須於中植資本收到自有關出售所變現之金額後 90 日內支付（除在特殊情況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延長支付日期至 180 日），並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表現費用} = (\text{P2} - \text{P1} - \text{C}) \times \text{F}$$

P1：資產之經調整資產值

P2：自出售資產所變現之總金額

C：相關應納稅額

F：表現費用率，相當於 30%

倘表現費用之計算結果為負數，中植資本則毋須支付表現費用。

不管以上管理費用和表現費用的計算公式，中植資本向卓亞(企業融資)於某一曆年應付／支付之薪酬總額（任何產生的實際費用除外）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薪酬總額} = (\text{合計管理費用，合計表現費用}) \text{中的最大值}$$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費用和表現費用乃經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公平磋商，並參考投資組合的預期規模、就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涉及的相關成本和費用、卓亞(企業融資)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以及考慮到牌照條件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中植資本並無就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有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限定如下：

涵蓋之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生效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5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附註：假設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成為無條件。

倘中植資本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合計年度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分別超出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經調整資產值以及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組合之市值；(ii)全球股市近期的波動；以及(iii)出售投資組合的預期稅務責任。

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卓亞(企業融資)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卓亞(企業融資)擬啟動其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本集團已聘請一位持有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負責人員，彼連同卓亞(企業融資)的現有及擴大團隊將使卓亞(企業融資)能夠從事資產管理服務。憑藉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帶來的新資金以及中植資本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的實力所給予的支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向此等領域發展，從而擴大及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作出)認為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以及借貸和資產管理。

卓亞(企業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基於卓亞(企業融資)符合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資格，其正在申請及於深圳前海設立一間全資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

中植資本

中植資本由中海晟融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5%及5%權益。中海晟融的最終母公司為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解直錕先生。中植資本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十億元。中植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管理人之一，其專注於行業龍頭企業和上市公司的收購及投資，並為中國最大的產業併購基金之一。基於其卓越的表現，其獲評為中國二零一五年前十大最活躍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最佳回報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以及最具創新力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人配售、海外業務及資本併購以及併購諮詢等。其業務合作夥伴涵蓋國內頂級行業龍頭及世界領先的專業機構。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緊隨完成後，Jinhui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康邦)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於合共2,279,10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65.15%；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約64.19%。

Jinhui及康邦為中植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中植資本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超過25%且建議年度上限乃多於10,000,000港元，故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Master Link、聯標及輝立資本有權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4%、4.80%及17.23%的股份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由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須待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Master Link、聯標及輝立資本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倘若股東特別大會於完成發生之前舉行，Master Link、聯標及輝立資本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完成發生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則中植資本及其聯繫人（包括Jinhui及康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楊先生（基於相同原因被視為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前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經調整資產值」	指	(i)參考資產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收市價釐定資產之資產值；以及(ii)由中植資本提供並經其確認資產之成本兩者總和之平均數（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投資組合之合計經調整資產值約為1,400,000,000 港元）
「聯標」	指	聯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及輝立資本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
「年度上限」	指	中植資本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之最高薪酬

「卓亞(企業融資)」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	指	投資組合所載之任何上市證券，或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之其他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通函
「生效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期限開始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5）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新股配售完成、股份購買完成及 Master Link 配售事項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一節項下「主要條款」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指	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以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投資組合」	指	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資產組合（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之市值約為 4,000,000,000 港元）或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之其他股份
「Jinhui」	指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 Jinhui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 Master Link 配售協議之聯合公佈
「康邦」	指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牌照條件」	指	<p>施加於卓亞(企業融資)持有之證監會牌照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條件，包括如下：-</p> <p>(a)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p> <p>(b)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p>

「Master Link」	指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 Link 配售協議」	指	Master Link與民眾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詳情披露於聯合公佈及通函
「Master Link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Master Link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由Master Link擁有的48,000,000股股份
「楊先生」	指	楊佳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配售的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配售」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新配售股份
「新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新股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詳情披露於聯合公佈及通函
「新股配售完成」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完成新股配售
「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52,000,000份認股權
「輝立資本」	指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林華銘先生擁有其8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牌照」	指	發出予或給予卓亞(企業融資)並由卓亞(企業融資)保持的證監會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	指	Jinhui 及康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合共 648,345,791 股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Master Link、聯標、輝立資本、Jinhui、康邦、楊先生及中植資本就股份購買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披露於聯合公佈及通函
「股份購買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購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Jinhui 及康邦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Jinhui及康邦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披露於聯合公佈及通函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Jinhui及康邦將予認購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1,630,756,836股新股份
「總資產值」	指	每一項資產於每個估值日期之合計資產值，參照每一項資產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於該季度中的三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估值日期」	指	每個曆年每一個季度之最後一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上一個營業日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

「中植資本」 指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融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5%及5%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約人民幣 1.00 元兌 1.1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